

專題追求：傳福音

每週主題

- 第一週：傳福音是主的吩咐
- 第二週：傳福音是基督徒蒙福的秘訣
- 第三週：傳福音是生命的流露
- 第四週：傳福音從禱告開始

註：本料摘自渥太華召會網站 www.churchinottawa.org

[第一週] 主題：傳福音是主的吩咐

【經節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太二八 19）

主耶穌藉著祂的死而復活，將神為祂揀選的人所計劃的救贖完成了以後，在離世升天的時候，就吩咐祂的門徒，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祂的福音，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將他們浸入三一神裡面。這個吩咐乃是嚴肅的，不只是給當時在主跟前的門徒，也是給歷代所有信入主，蒙了祂救恩的人。所以我們要鄭重的接受這吩咐，去廣傳主的福音。

因為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主耶穌了，屬天的王就差遣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他們是帶著祂的權柄去的。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就是使外邦人成為國度的子民，好在這地上，就在今天，建立祂的國，就是召會。 [

【經節二】『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可十六 15）

我們看見，馬可一章只有一位傳福音的人(主耶穌)；但我們來到本福音的末了，就看見許多傳福音的人。不僅如此，馬可一章主要是向猶太人傳講；但在十六章的末了，乃是向一切受造之物，至少是向地上的各族傳講。我(指李常受弟兄)一得救，當天就蒙主呼召，我曉得我的定命就是要傳主耶穌。然而，我當時是以為要在家鄉的村莊傳講祂。如今，我卻在這個國家，向來自五大洲的人傳講主。哦，讓我們將這位奇妙的主耶穌告訴每一個人！讓我們把主包羅萬有的死與奇妙的復活告訴所有的人。我們不要緘默無聲，讓我們傳揚福音、陳明真理、並供應生命。

我們感謝主，祂給我們清楚的異象，看見今世乃是為著一個目的，就是藉著傳福音而產生新人。不論是世界局勢、國際事務、經濟、工業、教育、甚至戰爭，一切都是為著福音的廣傳。照啓示錄六章來看，四匹馬的第一匹就是傳福音的白馬。這意思是說，白馬率先，其他的馬匹跟隨著。傳福音必須領先。今世乃是為著傳福音，以產生新人。現在，我們都看見了這個異象，讓我們接受主的吩咐，出去傳講基督給一切受造之物！ [

【經節三】『祂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完全認識真理；』（提前二 4）

我們該為萬人禱告，因為我們的救主神願意萬人得救，並且認識真理。神的願望需要我們的禱告使其實現。神雖有這樣的願望、心意要拯救人，但祂惟有藉著成為肉體的原則纔能達成祂的願望。這就是說，祂無法直接拯救人；祂必須藉著我們作這事。甚至天使也沒有被神指派，有這樣的使命以實現神的願望。這使命只信託人。我們都要這樣的為著傳福音，為著萬人得救，為著實現主給我們的這使命禱告。藉著這禱告，神就能成就祂的願望，拯救外邦人。

【經節四】『你要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萬人為祂作見證。』（使徒行傳二十二 15）

這是主耶穌向保羅顯現並呼召保羅時，對保羅的吩咐。主在這裡的吩咐是要保羅這一生作一個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人，將他所看見的主、所聽見的主告訴世上的萬人。這是主對保羅的吩咐，這也是主今天對我們所有蒙召得救的人的吩咐。感謝神，你已經相信了主，已經遇見祂、相信祂、接受祂、得著祂。你是一個蒙了拯救的人。你是已經脫離罪孽、得了赦免、有了平安的人。你相信主之後，你是何等喜樂的人，這一種喜樂是你從前所沒有的。本來罪孽的重擔壓在你身上是何等的重，現在，感謝神，這一個罪孽的重擔已經脫去了。你是看見的人，你是聽見的人，今天你該怎麼作？今天你就要將這一個經歷見證出去。這不是說你要辭掉職業去傳道，這是說，你應該將你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著你的親戚朋友和你一切所認識的人見證出來，並且把人帶到主面前去。

【經節五】『“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馬書十 15）

在羅馬書十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然而人所未曾信入的，怎能呼求？所未曾聽見的，怎能信入？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若非奉差遣，怎能傳道？如經上所記：「傳福音報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呼求主需要信入祂，信入祂需要聽見祂，聽見祂需要有人傳福音。福音若要被傳揚，就必須有人奉神差遣。那些奉神差遣的人傳福音，使人聽見、信入、呼求主的名而得救。我們信入主並呼求祂以後，就必須照著主的吩咐，作一個奉神差遣，傳揚福音、報告喜信的人。這樣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福音是佳音、喜信。福音就是神叫祂的僕人們所報給人佳美的音信、大喜的信息。願我們的召會生活裡滿了傳福音報喜信的人。我們聖徒身上有一個寶，就是我們的腳（『腳蹤』又翻為『腳』），我們的腳蹤是何等佳美！因為我們的腳蹤來來去去，是為著傳福音、報喜信的。

【經節六】『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立了你們，要你們前去，並要你們結果子，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約翰福音十五 16）

這是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和門徒們所說的話。我們原是野枝，因信得接枝於基督（羅十一 17）。在此主耶穌說祂『立』了我們，甚合接枝之意。『立』這個字，在欽定英文譯本是用『任命』（Ordained）一辭。我們都已經被任命了。所有的弟兄姊妹，包括剛得救的弟兄姊妹們，都必須曉得我們已經被任命了。你知道我們都已經被任命了麼？我們都已經被任命前去結果子。不要說你太年輕不能作這事；不管你多年輕，你已經被揀選，並且被任命前去傳福音、結常存的果子。

【經節七】『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在聖靈裡得以聖別，可蒙悅納。』（羅馬書十五 16）

這是使徒保羅在寫給羅馬聖徒的信裡所說的話。保羅是基督的僕役，以基督服事人的公僕，將基督

供應到外邦信徒裡面。他就像在餐桌上以美味服事人的侍者。保羅是宇宙餐桌的侍者，以基督服事人。在這餐桌上，所有的人都被基督充滿，基督就在他們全人裡面成了變化的元素。因此，外邦人憑著奇妙、包羅萬有之基督，就是賜生命之靈的素質而變化。不僅如此，本節啓示保羅是祭司，因為他是『神福音勤奮的祭司』。他作祭司，將相信的外邦人當作馨香的祭物獻給神，使祂滿足。他將他以基督所服事的外邦人當作供物獻給神。

根據舊約，祭司的職份就是把神帶給人，也把人帶給神。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把基督供應人，這就是把神帶給人；同時，他也將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當作討神喜悅的祭物獻給神，這就是把人帶給神。

今天我們在新約裡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5, 9,) 傳福音帶人歸神是我們的使命，我們把神帶給人，也把人帶給神，「天上都因此喜樂歡欣，我神也喜悅滿心。」

- ❖ 傳福音是主的吩咐。
- ❖ 傳福音使萬人得救是神的願望，也是我們的使命。
- ❖ 傳福音是為主作見證、是傳佳音報喜信、是前去結果子。
- ❖ 我們都是新約福音的祭司，是把神帶給人，也把人帶給神。

信息選讀：作見證

壹 作見證的意義

我們點一支蠟燭，牠的光能殼繼續多久？當然燒到底就完了。如果再拿一支蠟來用第一支蠟燭把牠點亮，那就比剛纔多了一倍光。第一支的光會不會因為點亮第二支而減少？不會減少。再用第二支點第三支，第二支的光會不會減少也不會減少每一支蠟燭的光都繼續到牠燒完為止。當第一支滅了，第二支還亮著。第二支滅了，第三支已接上去。這樣，再點一支，再點十支，再點一百支，再點一千支，…這光要一直繼續下去，這就說明了教會的見證。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祂點了蠟燭，然後再一支支的接著往下點。教會一千九百多年來，是一支支的蠟燭從頭燒到末了，再有一支支的蠟燭又是從頭燒到末了；一支點一支的往下點，一直到今天，教會還繼續在地上，救恩也還繼續在地上。有的人點十支，有的人點百支，一支支的點，光就一直不斷的接著下去。

弟兄姊妹，你喜歡你的光就是這樣延長不絕呢，還是喜歡你的光點到底就完了呢？今天有人把你點亮了，並不盼望光到你身上為止。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盡他所能的去作救人的工作，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叫這一個見證一代一代的繼續存留在地上。有一件很可惜的事，就是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完了，見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停止了，這是最可惜的事！教會是一代一代繼續不斷的傳下來的。有的人的見證是在繼續下去，但是，有的人沒有後代就斷絕了，這是何等可惜的事！一支蠟燭的光，只能照到牠燒完為止；照樣，一個人的見證，也只到他死為止。如果要一支蠟燭的光一直繼續下去，就要在牠的光未滅之先，點亮別支蠟燭。這樣，第二支可以再燒，第三支可以再燒，第一百支、第一千支、第一萬支可以再燒；一支過一支，一直在那裡燒，這一個光就能殼永久繼續，遍滿天下，而牠自己並沒有因此減少。我們作見證，於我們自己毫無損失，而能叫見證繼續下去。

甚麼叫作見證呢？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主叫亞拿尼亞對掃羅說，『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所以，見證的根據是在乎看見和聽見。你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眼看見的事，你也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耳聽見的話。保羅的看見是親眼看見，他的聽見是親耳聽見。神要他把親耳聽見、親眼看見的見證出來。約壹四章十四節說，這一個見證是甚麼見證：『父差于作世人的救主，這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人所看見的，人就作見證。感謝神，你已經相信了主，已經遇見祂、相信祂、接受祂、得著祂。你是一個蒙了拯救的人。你是已經脫離罪孽、得了赦免、有了平安的人。你相信主之後，你是何等喜樂的人，這一種喜樂是你從前所沒有的。本來罪孽的重擔壓在你身上是何等的重，現在，感謝神，這一個罪孽的重擔已經脫去了。你是看見的人，你是聽見的人，今天你該怎麼作？今天你就要將這一個經歷見證出去。這不是說你要辭掉職業去傳道，這是說，你應該將你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著你的親戚朋友和你一切所認識的人見證出來，並且把人帶到主面前去。

你的見證如果不繼續，福音傳到你身上就停止了。你固然是已經得救了，有主的生命了，亮了，但是，如果你不叫別人也亮，那麼到你燒完就了了。你不應當雙手空空的去見主，你應當帶著許多人到主的面前去。初信的人要在起頭的時候就學習帶領人歸主。這件事千萬不要放鬆。起頭不開口，過些日子成了習慣，要想恢復就非常費力。你信了主，第一次嘗著了這麼大的愛，第一次得著了這麼大的救主，第一次得著了這麼大的救恩，第一次得著了這麼大的釋放，而你不能為著主作見證，把你當作一個光去點亮別人，那你真是太對不起主了！

貳 作見的榜樣

我們再看四處聖經，這是作見證很好的榜樣。

一 往城裡去說

約翰四章的那一個撒瑪利亞的女人，主對她講活水的道，給她看見，人活在地上，沒有活水，就不能滿足。喝這井裡的水，是還要再喝的；人多少次的喝，還是多少次的渴，還是不能滿足。只有主的水，喝了不渴，因為有泉源在我們裡面湧出來，叫我們一直滿。有這種裡面的滿足，纔能使人真正滿足。這一個女人已經嫁過五次。一個丈夫過去，再嫁一個；再過去，再嫁一個；一連換了五個丈夫，總是不滿。就像人喝水，喝了還要喝，總不滿足。連她現在所有的丈夫，還不是她的丈夫，她還是一個不滿足的人。但是，主有活水能叫她滿足。當主耶穌指明她是誰的時候，當她得著了這一位主的時候，她就把手水罐子丟掉了，跑到城裡去，『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她第一件事就是作見證。見證甚麼？見證基督。這一個女人素來所行的事，也許有些是城裡的人所知道的，但還有許多是城裡的人所不知道的，現在卻被主都說出來了，她就對人作見證，『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她一看見了主，就向人開口，要人查考，看祂是不是基督。許多人因著這女人的話，就相信了。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作見證介紹主的必要。主把我這麼大的罪人拯救了，祂若不是基督，那麼祂是誰？祂若不是神的兒子，那麼祂是誰？我沒有法子不開口，我非開口作見證不可。道理我雖然不會，至少我認識祂是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所立的救主。我看見我是罪人，被主拯救了。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我說不上來，但是你們來看，我這個人是變了，大變了！我也不知道這是怎麼成功的。本來以為自己是一個好人，現在我看見我是一個罪人。本來我不以為是罪的，現在主把牠說出來給我知道了。現在我明白我是甚麼樣的人。從前我犯了許多罪，別人不知道，也許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從前我犯了許多罪，而我一點不覺得是犯了罪。在這裡，有一個人把我的事完全說出來了。自己所知道的事，祂給我說出來；我自己所不知道的事，祂也給我說出來了。我只得承認說，我摸著了基督，遇見了救主。在這裡有一個人告訴我說，連我今天的丈夫還不是我的丈夫。祂說我喝了這水還要再渴，我還要再來打水。這些話是

何等正確呢！你們來看，莫非這一位是救主，莫非這一位是基督，莫非只有這一位能救我們！

凡看見自己是罪人的，都有見證好作。凡看見這一位救主的，也有見證好作。這一個女人的見證，是在她遇見了主之後幾個鐘點以內的事，是頭一天的事，並不是在她過了多少年之後，赴了復興會之後纔有的。她回到城裡，就立刻作見證。人一得救，就應當把所看見的所懂得的去對人說。不要說你所不懂得，不要講那麼多那麼長的話給人聽，只要說你所知道的。你只要這樣見證就穀了，只要講你的感覺就穀了。有的人可以，『在我沒有信主之前，我是何等的消極；信主之後是何等的積極。從前我是一直追求而沒有滿足，現在我是從心裡有說不出來的甘甜。我沒有信主的時候，晚上睡不著，現在連睡眠都好了。我從前常常憂慮鬱悶，現在無論甚麼都覺得平安喜樂了。』你可以把你所經過的事實說出來給人聽。不必說你所不能說的話，不必講你所不知道的事。不要越過你的情形來說你自己所不知道的話，以致引起人的辯論。你把自己當作活的見證放在人的面前，人就沒有話說。

二 回家去告訴人

看馬可五章一至二十節。在這裡有一個被鬼附的人，可以說是聖經中被鬼附最厲害的一個。附在他身上的，有一群污鬼。他常住在墳塋裡，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鏈也不能。他晝夜常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主耶穌吩咐那些污鬼從他身上出來，污鬼就出來，進到豬裡去，豬的數目約有兩千，都投在海裡淹死了。這個被鬼附的人得救之後，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爲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你蒙恩的時候，主要你讓家裡的人知道，讓附近的人知道，讓親戚、鄰舍、朋友、同事都知道你已經是個得救的人。你不只要告訴他們你信了耶穌，並且要告訴他們主爲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主要你把祂爲你所作的事告訴人，主要你把自己的事向他們承認，向他們作見證。當你這樣作的時候，你也把別人點亮了，救恩就不停止在你身上，救恩就能繼續。

何等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家庭中，仍然有許多靈魂是往滅亡去的。有的父母、有的兒女、有的親戚、有的朋友，直到今天還沒有從我們口中聽見基督的福音。他們只有今天的福樂，沒有來世的盼望。我們爲何不把主爲我們所作的事告訴他們呢？他們就在我們的旁邊，如果還聽不見福音，那麼甚麼人能聽見呢？

要在家裡作見證，必須行爲有大改變。我們必須在家裡顯出，我們信主以後比信主以前是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纔能使家裡的人聽我們的話語。不然，他們心中不會佩服。我們必須比從前公義，比從前捨己，比從前愛人，比從前殷勤，也比從前喜樂。如果我們沒有行爲上的改變，那他們是不會相信我們的。同時，我們行爲改變了，我們應該把我們改變的原因告訴他們，要向他們作見證。

三 到會堂裡去宣傳

行傳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就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裡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裡。』這裡的『就』字，是一個著重的字，可以譯作『立刻。』這裡意思是，『掃羅就立刻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

本來掃羅是要到大馬色去捆綁信主的人的，可是在路上遇見了主對他說話。他一得著光就仆倒在地，眼睛就看不見了。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主打發亞拿尼亞去給他接手，他就能看見，起來受了浸，喫過飯就健壯了。過幾天他就立刻到會堂裡去宣傳耶穌是神的兒子，立刻去作見證。他這樣作，有一點難，因爲本來是殘害主的門徒的。他拿了大祭司的文書出去，要把相信主耶穌的人捆綁起來，送到祭司長那裡。但他現在卻接受了主耶穌，這怎麼辦？本來他是去捆

綁接受主的人，現在他自己也許要被捆綁了。按人看他還是逃走或者隱藏起來為妙，但是他反而走到會堂裡去，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不只到一個會堂，並且到許多會堂。這說明了一個人接受主之後，第一件事要作的，就是為主作見證。保羅等到眼睛好了，一有機會，他就立刻去作見證，說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每一個相信主的人，都應該這樣作。

世上的人，都承認有一位耶穌。但人只知道在許許多多世人中間，有一個人名叫耶穌而已。換句話說，耶穌在人的心目中，不過是那麼多人中間的一個而已；雖然比較特別一點，但還是平常的人。可是有一天，當你得著了亮光，得著了啓示，你心眼就開起來，看見了一個事實：耶穌是神的兒子。神有一個兒子，給你發現了！神的兒子，就是耶穌！這是何等大的發現。你發現在人的中間，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那真是不得了的事！當人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的時候，他是作了一件大事，不得了的大事。他不能馬馬虎虎的過去，因為這是一件大事。在全世界幾千年多少萬萬人之中，我們發現了有一個人是神的兒子，這是何等大而又大的事！我們在無數的世人中，在數千年的歷史中，忽然知道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實在是一件大事。如果今天有人在人群中間發現某人是天使，我們都要覺得希奇，何況我們所發現的是神的兒子！天使和我們的主比起來，不知道差了多少萬倍，此中沒有可比擬的，那個比例差得太遠。

在那裡有一個人，當他走在路上的時候，還是要去捆綁信奉主名的人。但是，當他仆倒在地爬起來以後，進到會堂裡去，卻說耶穌是神的兒子。這一個人若不是瘋了，那就是得了啓示。但是他不是瘋了，他是得了啓示。他的確從千萬人中遇見了一個人是神的兒子。你也像保羅一樣，已經在千萬人中遇見了一個人是神的兒子。你若知道你的發現是何等的大、何等的重要、何等的奇妙，你就應當也立刻去告訴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如果有人信主耶穌得救了，他怎能坐在那裡若無其事呢？如果他相信了主耶穌，還不覺得是怎麼一回事，並不覺得是那麼希奇的，並不覺得是特別的，那我們要懷疑這一個人是怎麼相信的。在這裡有一件事，是又大又奇，是超越過人的常情的，是特別到沒有法子再特別的一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多麼重要的事！一個人看見了這麼重要的事，就是半夜三更去叩朋友的門，把他的發現告訴他們，我們也一點都不覺希奇。在宇宙中有一件奇異的事，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在這裡有一個人，病剛剛好，眼睛剛剛看見，就立刻到會堂裡去，『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每一個相信主的人，看見這一個事實，都得立刻到會堂裡去喊，『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每一次當我們想到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總是覺得這是全世界最大的發現。沒有第二個發現比這個更厲害、更重要。

所以，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你的相信是一件小事。要知道你的相信是一件奇事。掃羅因為知道他所發現的是何等希奇的事，所以就不能不到會堂裡去說。你如果領會你所看見的是何等希奇，你也會作同樣的事。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極希奇的事實，也是極榮耀的事實。

四 一個尋找一個

一個人信主之後，不只要到城裡去對人講，不只要回家去對人講，不只要在會堂裡作見證，並且還要有一個特別的見證，就是一個人去領另外一個人信主。約翰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的見證，就是這樣。安得烈一信了主，就去帶領他的哥哥彼得來遇見主。雖然後來彼得是比安得烈更有恩賜的使徒，但是安得烈是引導彼得信主的人。腓力和拿但業是朋友，他也是自己先接受主，然後帶領朋友也來接受主。安得烈是去帶領他的弟兄，腓力是去尋找他的朋友，他們都是一個領一個的把人帶到主面前。

大約在一百年以前，有一個信徒名叫哈利配基，他蒙主的恩典，開他的眼睛，看見他自己雖然沒有甚麼特別的恩賜，不會帶領許多人，但是，至少總能一個人帶領一個人。大的工作，他作不來，他只能注意一個人，他只會，『我得救了，你也要得救。』他抓牢一個，怎麼都不放，老是為他禱告，老是和他講話，總要等他得救了纔過去。結果到他去世為止總共得著了結結實實的一百多個人相信了主。

從前在外國有一個信徒叫作陶德，是很會帶領人得救的。他得救的時候是十六歲。在一個放假的日子，他到一個鄉村裡去，在那裡遇見教會中的一對老夫妻招待他。那一對老夫妻很會作工，就把他引到主的面前去。這個青年人本來糊裡糊塗，那一天他跪下來禱告，得救了。後來，他就和那一對老夫妻有一點談話。他們談起，那地方總要等到有一位狄先生悔改了，纔有辦法傳福音。陶德聽見這話，就問：『狄先生是誰？』他們告訴他，狄先生是一個退伍的軍人，已經六十多歲了。他豫備了一支手鎗在家裡。誰對他開口傳福音，他就要打誰。他給基督徒起一個名字，叫作『假冒為善的人。』他看全世界的基督徒都是『假冒為善的人。』只要是基督徒，他就要打。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敢向他傳福音，也沒有一個基督徒敢從他住的那條路上走過。因為一從他的路上走過，如果給他知道了，他就要罵，咒詛的罵，兇惡的罵。陶德聽了就說，『主阿！今天蒙你的恩典，你救了我，我要去向狄先生作見證。』茶沒有喝完，就說，『我要去。』他得救還沒有兩個鐘點，就要去向狄先生作見證。那一對老夫妻勸他，『我們許多人勸過他都不行，你不要去。有人給他用棍子打出來，有人看見他要開鎗，就趕快跑出來。我們又不能因著傳福音被打而控告他，所以他越打越厲害。』陶德說，『不！我覺得我應該去。』他就去。

到了狄家門口，一叩門，狄先生就出來開門。他手裡拿著棍子，問說，『年輕人，你要作甚麼？』陶德，『好不好讓我說幾句話？』兩個人就一同走進屋子裡去。一到屋子裡，陶德就說，『我盼望你能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狄先生就把棍子揚起來，『恐怕你是新來到這裡的，所以我原諒你，不打下。難道你沒有聽見麼？在這地方是誰都不許題耶穌的名字的。走！快快走！』陶德就再說，『我勸你應該相信耶穌。』狄先生發怒了，奔到樓上，把手鎗拿下來，很兇的對他說，『走！不然，我就開鎗。』他說『我是要勸你信耶穌，你要開鎗，只好讓你開。不過當你還沒有開鎗之前，讓我禱告。』他就立刻當著狄先生的面跪下來禱告說，『神阿！在這裡有一個人不認識你，求你救他。』第二次再說，『神阿！在這裡有一個人不認識你，求你憐憫他，憐憫狄先生。』陶德一直一直的禱告，在那裡不起來。一直說，『神阿！求你憐憫狄先生！求你憐憫狄先生！』當他禱告到五六遍的時候，他就聽見在他旁邊有一個聽音，好像是歎一口氣。等一等，又聽見手鎗放下來。再等一等，狄先生也跪下來了，在他的旁邊禱告說，『神阿！求你憐憫我。』幾分鐘之後，那一個人相信了主。他就拉著這個青年的手說，『我以前只是聽見福音，今天我是第一次看見福音。』後來這個青年告訴人，『當時我看見他的臉，真是犯罪的臉，每一條橫紋都是罪，每一條橫紋都是兇惡。但是，後來光也從每一條橫紋裡照出來，每一條橫紋好像都是在說神憐憫了他。』下一個主日，狄先生就到禮拜堂去聚會。他後來也帶領了幾十個人得救。

陶德在相信主的頭一天兩三個鐘點之內，就帶領了一個出名不容易對付的人得救。一個初信的人，越早開口帶領人相信主越好，總不能讓時間空過。

[第二週] 主題：傳福音是基督徒蒙福的秘訣

【經節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凡我所吩咐你們的，無論是甚麼，都教訓他們遵守；看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八 19~20)

這是主耶穌死而復活、離世升天前對門徒所說的話，在這段話裡，主有吩咐、也有應許。主吩咐我們傳揚福音，主也應許祂的同在。

一個英國人，名叫李大衛，到非洲傳福音。那裡沒有開化，沒有電報，交通很難，幾年沒有他的音信。一個人冒險前往找他，要他回去，他卻拒絕了。那位冒險找他的人問他說：「你不怕野人麼？你與英國斷絕交通你這樣生活？」他說：「主與我同在。因為主不僅說要傳福音給萬民聽，也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我們答應主的吩咐前去傳福音，主就照著祂的應許與我們同在。

【經節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使徒行傳一 8)

聖靈的降臨和能力的得著都是為著叫我們能夠作主的見證人，將神的福音傳到地極。所以，當我們傳福音、為主作見證的時候，我們就能經歷到聖靈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得著能力，叫我們可以放膽講說。

我們傳福音的時候，不但可以經歷主在我們身上的加力，也能經歷到聖靈是怎樣在人身上工作，叫人知罪自責，回轉向神。傳福音叫我們對三一神有直接的、實際的、主觀的經歷。你若說：「我不好意思傳福音，我沒有時間傳福音。」在你身上就對神的經歷就不多。你願意傳福音，願意為主作見證，你就會越過越覺得：「神是又真又活的！」

【經節三】『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立了你們，要你們前去，並要你們結果子，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在我的名裡，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翰福音十五 16)

在這段話裡，主耶穌告訴我們，我們都是已經被揀選的，並且被任命前去傳福音、結常存的果子。接著，主就說：『**使你們在我的名裡，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這裡的『求』與結果子有關，必定會得著父的答應。所以，當我們前去傳福音、結果子的時候，主就聽我們的禱告、答應我們的祈求。

弟兄姊妹，我們需要有許多禱告得答應的經歷。這裡的經節告訴我們，當我們先顧到神的福音，神就顧到我們的需要(太六 33)。

【經節四】『收割的人得工價，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歡樂。』(約翰福音四 36)

『歸入永遠的生命』這辭，原文同十四節的『入永遠的生命。』主在這章兩次用這話。第一次是說，我們若接受祂，祂就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約四 14。)基督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祂第二次用這話，是祂催促門徒出去收割莊稼，好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換句話說，你得救並因基督而得著滿足之後，你必須將人帶到基督跟前，歸入永遠的生命。首

先，你必須爲自己接受基督，歸入永遠的生命；然後你必須帶別人接受基督，歸入永遠的生命。有一位基督給你接受，作你裡面的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還有莊稼給你收割，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

『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歡樂。』我們傳福音帶人得救就是撒種和收割。當我們這樣過一種撒種和收割的生活，我們就是一個喜樂的人。傳福音是基督徒生活喜樂的秘訣。

【經節五】『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詩篇一百二十六篇 5 節）

傳福音就是撒種，傳福音就是收割。撒種的時候有勞苦，收割的時候就有歡呼。沒有人可以說他不會傳福音；凡是得救的人，都會傳福音。只要你得救了，你都能告訴人，我信了耶穌。譬如說，第一個跟我傳福音的，是我的一個親戚。當他告訴我說，「我信了耶穌了。」我一聽脾氣就來了，我說，「現在甚麼時代？都二十世紀了，你是摩登青年，竟然相信洋教，竟然迷信？」結果彼此辯論了一個鐘頭，後來他講了一句話，「我講不過你，但我信耶穌信定了，不會改的。」那就是真正傳福音了。

他那一句話對我震撼太大了。那句話給聖靈一個機會來題醒我，需要信耶穌。後來沒有多久，我就信了。

沒有人是不會傳福音的，難處在於傳福音不是我們的習慣。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喜歡左右觀看：這個人該下地獄，那個人得救時間還沒到，這個人我講他不過，那個人講了也沒有用，這個人對我講的沒有興趣，那個人興頭上或是在失意中。這樣，等我們東看西看以後，誰也不能傳了。

傳福音就是撒種。你就是要不斷的告訴人，我信了耶穌；這樣，你這一生過得才真有價值：看看這個，是我帶得救的，看看那個，也是我帶得救的。你帶一個人得救，你就剛強，你幫一個人信主，你裡面就喜樂。『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傳福音叫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滿了喜樂！

【經節六】『無論我在捆鎖之中，或在辯護、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眾人都與我同享恩典。』（腓立比書一 7）

腓立比書是使徒保羅在監獄裡寫給在腓立比的聖徒的。保羅因爲傳福音被捆鎖，但他一方面在爲福音受苦，另一方面也在享受神的恩典。

爲福音受苦，意思是你在地上只爲著神經綸的權益；爲福音受苦乃是關心神經綸的完成。福音包括神的經綸，爲福音受苦要求我們有分於神的經綸。因此，爲福音受苦實際上就是有分於神經綸的完成。

我們爲福音受苦的同時，總是有對恩典的享受。你若爲神的經綸受苦，就會有這種享受。我能作見證，在我們面臨一切反對的時候，我實在享受主的恩典。爲神的經綸受苦，帶來恩典的供應。這種對恩典的享受，是聯於爲福音所受的苦難。享受恩典乃是對基督有真正的經歷，因爲我們所享受的恩典就是基督自己。

不錯，在傳揚福音的時候，我們會經歷到爲福音受苦，但是我們也得著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這樣傳福音的生活，就叫我們得享神的恩典，使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得以健康成長。

【經節七】『傳福音，...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林前九 16-17）

這裡所說的賞賜，必定包括說這話的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提摩太後書四章七至八節所說的公義冠冕。此外還包括些甚麼，就很難言定。但總必是榮耀的。保羅也說到不傳福音的虧損，他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到底有些甚麼禍，我們難以查知。不過總不是叫人感覺舒服、光榮的好事情。這該是我們的警惕！

傳福音是基督徒蒙福的秘訣

- ❖ 傳福音使我們經歷主的同在、經歷聖靈的工作、經歷神的大能。
- ❖ 傳福音就是撒種和收割，傳福音帶人得救叫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滿了喜樂。
- ❖ 傳福音使我們享受神的恩典，叫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健康成長。

信息選讀：作見證(二)

作見證的緊要

一 何等的喜樂

每一個信徒在一生之中，有兩個日子是快樂的日子。第一個快樂的日子是相信主的日子，他已經接受了主，所以他特別快樂。第二個快樂的日子，就是他第一次帶領人歸主的日子。當他第一次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的時候，那個快樂，也許比他自己得救還要快樂。許多基督徒不快樂，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為主說過一句話，從來沒有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

二 學習作智慧的人

箴言十章三十節：『有智慧的必能得人。』所以，我們應當在起頭相信主的時候，就學習各種救人的方法。總得學習作智慧的人，纔能在教會中 useful。這個並不是指著在講臺上傳福音。講臺上的傳福音，決不能代替個人的領人歸主。光是在講臺上傳福音的人，不一定會帶領人。我們不是勸你到講臺上去講道，我們是要你能救人。許多人講道行，救人不行；你把一個人帶到他面前，他就毫無辦法。這樣沒有多大用處。只有能一個一個的把人帶到主面前去的，纔有用處。

三 生命不能不生

沒有一棵樹有了芽而不長的，照樣，也決沒有有了主的生命而不生生命的。誰對於罪人不作見證的，恐怕他還需要人對他作見證。誰沒有心意沒有興趣要叫人悔改歸主的，恐怕這個人還需要悔改歸主。誰在人面前沒有聲音為著主的，恐怕他還需要聽神福音的聲音。總不能有一個人進步到連救人都不救。沒有一個人能進步到不必向人作見證。初信的人起頭就要好好的學習作見證。這是一輩子要作的事。

當你在屬靈的路上多走一點的時候，就會聽見弟兄，『你應當作活水的管子。你應當接在聖靈裡，讓活水—聖靈一流到你的身上來。』但是，活水的管子有兩個頭。聖靈的管子，生命的管子，有兩個頭。一個頭是向著聖靈、向著生命、向著主開的，一個頭是向著人開的。向著人的這一頭如果沒有開，活水就永遠不會流。沒有人可以錯誤到一個地步，以為向著主開就穀了。凡只向著主開的，生命的水還是不會流。要向著主開一個頭，向著人也開一個頭；第二個頭一開，活水就流出來。有許多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也許是因為他們向著主的頭沒有開；但恐怕更多的人是因為他們向著人作見證、帶領人歸主的那一頭沒有開，所以他們沒有能力。

四 永遠分開的悲慘

有許多人沒有聽見福音，是因為你沒有作見證，結果就和你永遠的分開，而不是暫時的分開。那一個關係真是太大。從前有一個弟兄親身經過一件事：有一次他到一個人家裡去喫晚飯。他非常有學問，也很會說話，就談了許多學問上的事。當時有當地一個年紀很大的朋友也在座。這位朋友也很有學問，他們談了許久。主人因時間已晚，就留他們過夜。那朋友的房間剛好是在他的對面。他進了自己的房間不久，就聽見對面房間裡，有一個聲音，好像是甚麼重的東西倒在地板上、他跑過去一看，看見那位朋友倒在地板上，已經死了。其餘的人也都在陸續跑來了。他就馬上悲痛的說，『如果我知道有這一件事，我前兩個鐘點就不和他談那些話了！我要指給他看永遠的事。但是，我並沒有花五分鐘的時間說到關乎人靈魂得救的事，我沒有給他一個機會。如果我剛纔知道現在我所知道的，我剛纔就要盡我的力量去告訴他，人需要知道主耶穌如何為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現在太遲了！我剛纔如果對他講這些話，你們一定要笑我不合時。現在我說這些話，時候是太遲了。但是我現在盼望你們能聽，每一個人都需要相信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我們要知道這一個分別是永遠分別，而不是暫時的分別。何等可惜，一錯過機會，這個人就永遠不能到天上去了！所以，我們總要尋找機會作見證。

慕迪是一個很會帶領人得救的人。他有一個定規：無論有講臺也好，沒有講臺也好最少一天總要對一個人傳福音。有一天，他到床上去睡覺了，忽然想起那天沒有對人傳過福音，那怎麼辦呢？他就起來，穿衣服去尋找人。看看鐘，已經半夜了，街上已經沒有人了。這樣的時候，到那裡去尋找人呢？他沒有辦法，就去勸一個半夜值班的警察說，『你要相信主。』那一個警察正為一件事情心裡難受，就很生氣的罵他說，『你這個人，半夜裡甚麼事情不作，卻來勸我信耶穌！』慕迪稍微對他說了幾句，就回去了。但是，那個警察受了慕迪話語的感動，過了幾天來看慕迪，就得救了。

人一信主，就應當在神面前有一個志願，有機會就去尋找人。每一個人應當有記錄，應當定規一年要救多少人，或是一年救十個，或是一年救二十個。然後開始為這些人禱告。摸不著邊際的禱告是沒有用處的。你到主面前去說，『主阿！求你拯救罪人。』這是沒有邊際的。你總要有一個確定的目標，要十個就是十個，要二十個就是二十個。你可以豫備一本簿子，把得來的靈魂記下來，得了一個就記下一個到了年底，可以算一算，到底有多少人已經得救了，有多少人還沒有得救。沒有得救的，還要繼續為他們禱告。弟兄姊妹都要這樣作。一年救三十個五十個也不算多，十個二十個是很平常的。在禱告中總要有確實的數目向主去討。主要聽你確實的禱告。你天天在主面前禱告，有機會的時候，就去作見證。如果我們都這樣作傳福音的人，帶領人歸主，不多幾年，屬靈的生命就要大大的長進。

我們要舉起福音的火來，去點亮所有的人。讓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出去把別人點亮。福音的見證要從我們身上繼續下去，直到主來。千萬不要我們是被點亮了，卻不去點亮別人。總要藉著這一支蠟燭，點亮另一支蠟燭，再點亮另一支蠟燭。在我們面前不知道有多少靈魂需要得救，我們應當盡力的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

福音故事：將來不能享受了

一個女子，因丈夫不信主，心裡很憂愁。她用一個方法，就是特別善待丈夫；無論喫的、穿的、用的，凡是好東西，特別送給丈夫享受。丈夫希奇的問她：『為甚麼你專把好東西給我？』她說，『我信了主，日後甚麼好東西、好福樂我都有。所以眼前一切好東西，我一點也不在乎；可惜你只在今世有所享受，將來的福樂沒有分。我特別把好東西給你享受，因為可憐你將來不能享受了。』丈夫大受感動，從此信了耶穌。

福音問題解答

信耶穌，得永生，就不死了？

問：上個禮拜六我碰到一位多年不見的老朋友，他說他信耶穌了，並且叫我也要快點信耶穌，說信耶穌就能得永生。我很好奇『永生』到底是甚麼？是不是信了耶穌就不會死？

答：『信耶穌得永生』，這實在是神給人最大的福氣。那麼『永生』是甚麼？簡單的說，永生就是神永遠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我們能得到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這是何等的福氣！

在聖經裡面總共題到三種生命，用希臘原文裡三個不同的字來表達。第一個字，是指人肉身的生命；第二個字，是指人的魂生命；第三個字，是指神的生命，也就是所說的永生。這生命有好幾種特性，牠不僅是永遠的、神聖的，也是非受造的、並且還是復活的、得勝的生命。

『永生』這個辭特別強調神的生命是永遠的。一般人對『永遠』這個辭的領會，通常是指著時間上的永遠長存。其實『永遠』這個字在希臘原文也有三方面的意義；第一，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無窮無盡的；第二，在品質上也是絕對完美完全，沒有任何短缺瑕疵；第三，在空間上也是無限無量，充滿萬有。這樣無窮無盡、至善至美、充滿萬有的生命，竟然作了我們的生命。(約三 16。)得著這生命，豈不是最大的福氣麼！

我們知道，神渴望來作人的生命。我們也知道，祂創造人，目的就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然後，主耶穌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人如何能得著神作生命？『信』是惟一的路。當我們一信主耶穌，神就把祂永遠的生命當作禮物白白的賜給我們；我們不需要出任何的代價，只要簡單的接受，就能得著。如果主來得遲，我們肉身的生命會告一段落，我們的肉身有一天都要死亡，但是主這永遠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卻永遠不會過去。因此，我們信主的人都有復活的盼望，我們也要復活，更多享受這個永遠生命的豐富。

【經文佐證】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第三週] 主題：傳福音是生命的流露

【經節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我們的主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能結果子，是因為我們聯於主這棵真葡萄樹。我們作枝子的聯於葡萄樹，就得著生命的滋養和供應，就自自然然的結果子。相反的，我們若離了主，就象枝子離開了葡萄樹，我們就枯乾死亡，更談不上結果子了。『**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我們傳福音也是如此，我們若天天聯於主、天天享受主、天天經歷主、天天被主充滿，就象枝子聯於葡萄樹一樣，我們裡面神的生命得了供應，有了成長，我們外面就『多結果子。』所以，傳福音是我們裡面神聖生命的自然流露。

甚麼是結果子？就是內在生命之豐富的洋溢。不要試圖用自己的努力領人歸與基督，不要用計謀贏得靈魂。結果子乃是你內在生命洋溢的事。我們需要不斷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然後我們纔會有豐盛的內在生命；從這豐盛的內在生命，就有一道流臨到別人，透入他們的生命。這流會結出許多果子來。這不單單是講道或救靈魂，必須是藉著內在生命之豐富的洋溢以結果子。

首先，我們必須看見我們是枝子；然後，我們需要維持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我們與祂之間不該有任何東西成為攔阻。從經歷中我們知道，即使是一件很小的事，都會使我們與葡萄樹豐富的供應隔絕。所以，我們要借著操練呼求主名、禱讀主話、唱詩歌、參加聚會等等，叫我們時時轉向主，好叫我們和主的關係正常。

我們需要禱告主說，『主，願你我之間沒有任何間隔，使我與你豐富的供應隔絕。主，求你給我恩典，使我能時時轉向你，好讓我作一個住在你裡面、多結果子的枝子。』

【經節二】『你們是世上的光。城立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也不放在斗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所有在家裡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就榮耀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馬太福音五 14-16)

主耶穌把我們比作世上的光。這個世代是黑暗的世代(弗六 12)，我們基督徒在這樣的世代裡，就象光一樣，要照亮這個世代裡的人。世上沒有得救的人，就是在黑暗裡。我們得救前，也是和世人一樣的在黑暗裡。今天我們蒙了拯救，進入了光明(西一 13)。我們就要在這個世上作光，把我們的光照在人前，讓人得著光，帶人進入光。這就是傳福音的意義。

傳福音就是把光帶給人。所以，我們要禱告，求主讓我們活在光中，作一個滿了光，能把光帶給人的人。我們也要除去我們身上許多攔阻光照出來的因素，讓我們這個人沒有遮蔽、更透明。

在十五節，主說到把燈放在斗底下。點著的燈放在斗底下，光就照不出來。我們既是點著的燈，就不該被與食物有關的斗遮蔽。關心食物叫人憂慮。(太六 25。)我們絕不該被斗遮蔽；反之，我們必須在燈臺上。

主智慧的說到不要被斗遮蔽。古時，斗是量穀的器具，與喫有關，所以與謀生的事有關。因此，把燈藏在斗底下，指明為生活憂慮。我們基督徒若為生活憂慮，顧慮賺多少錢，這種憂慮就會成為斗，遮蔽我們的光。

我們基督徒首先是從外面，在外面對人發揮影響。然而，我們仍然需要從裡面影響人。因此，山上的城象徵來自外面的照亮，家裡的燈象徵來自裡面的照亮。我們的照亮不該只在人外面，也該在人裡面。要在外面照亮人，我們必須被建造成為山頂上的城。但要在裡面照亮人，我們需要從遮蔽之下出來。這指明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沒有憂慮，也沒有生存的罣慮。我們只注意基督和召會。一天過一天，我們是喜樂的人，讚美的人，阿利路亞的人。當我們的鄰舍、親戚、同學接觸我們，他們能感覺到我們沒有憂慮。我們不憂慮生活，也不憂慮喫甚麼，穿甚麼。一天過一天，朝朝夕夕，我們只關心基督和召會。

從經歷我們曉得，我們的無憂無慮能感動人。如果每次人接觸你，你都是喜樂的享受主，他會深受感動。屬世的人滿了黑暗，充滿了憂慮，被各樣的煩惱佔據，他們談論到失業的懼怕，或者和主管相處的難處。但我們基督徒，是國度的子民，阿利路亞的子民，卻不被「斗」遮蔽，只注意談論基督和

召會。我們若是這樣的人，就能摸著人的心，照亮人的裡面。這種照亮要照透他們。這就是最好的傳福音。

…你的表兄弟可能因著你的無憂無慮和你發光的臉受感動。無論何時他接觸你，他絕不會聽見你談論如何謀生；反之，他總是聽見你讚美主，述說召會生活多麼美好。這將是照透他全人，並且在他裡面照亮的光。藉著這光的照亮，他要被折服。

所以，傳福音不單是說什麼、作什麼的問題，乃是把光帶給人。我們要作世上的光，我們還要操練過一個不被今生的憂愁或罣慮所遮蔽的基督徒生活，不把我們的光放在「斗」底下，好讓我們的光照在人前，使人得著光、得著神的福音。

【經節三】『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純潔無雜，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在其中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腓立比書二 14~16）

怨言是出於情感，多半發自姊妹；爭論是出於心思，多半起於弟兄。這二者都是阻撓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重要因素。本段上下文指明，發怨言、起爭論，乃是由於不順從。順從神就消殺一切的怨言和爭論。

凡我們所行的，都不該發怨言，起爭論，為要使我們無可指摘、純潔無雜，作神無瑕疵的兒女。無可指摘是描述外面的行為，純潔無雜是描述裡面的品格。無瑕疵乃是無可指摘和純潔無雜的總和品德。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有神聖生命和性情，就是返照太陽（基督）之光的光體。這樣，我們就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沒有瑕疵。悖謬的原文意彎翹不平，扭曲。毫無疑問，今天的世代是扭曲、彎翹不平的。在這樣的世代中，我們應該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

『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就是藉著活出基督，向世人應用、陳明並供獻生命的話。這就是傳福音。所以，福音不單是「說」出來的，更是「活」出來的。

我們必須一再受保羅在這裡的題醒。姊妹們在姊妹之家洗盤子的時候，要記住：不要發怨言。弟兄們在事奉聚會和召會生活中處理事務的時候，要記住：凡所行的，都不要起爭論。

凡我們所行的，若都不發怨言，不起爭論，我們就無可指摘，並且與人無傷。能不發怨言，不起爭論，真是一件大事！發怨言和起爭論的難處特別容易在婚姻生活中發生。例如，丈夫對妻子的愛和關懷若不表示感激，妻子就可能發怨言。有些弟兄已經學會了一個消除妻子怨言的方法，就是說兩句簡單的話：『對不起』和『謝謝』。說這兩句簡單的話，能使你的婚姻生活更美滿。如果一位弟兄從未對妻子說過『對不起』或『謝謝』，就很容易出現怨言。我們若能成功的消除怨言和爭論，我們就是無可指摘、純潔無雜。

我們活在其中的世代，乃是一個彎曲、彎翹、扭曲的世代。然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必須與眾不同。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應當無可指摘、純潔無雜、沒有瑕疵。這樣的生活就是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就是將福音「活」出來。

「願我生活就是傳揚，使人在我看見祂，不僅用話宣傳道理，更將生命來種下。求主使我湧流生命，使你生命顯於我；借我作你活的器皿，將人靈裡來點活。」

傳福音是我們裡面神聖生命的自然流露

- ❖ 我們要像枝子聯於葡萄樹，時時與主有交通，好叫我們住在主裡，多結果子。
- ❖ 傳福音就是把光帶給人。我們就是世上的光，我們要叫我們光的不被遮蔽，照在人前。
- ❖ 傳福音就是把生命的話表明出來。我們的生命要成長，好叫我們活出基督、活出福音。

信息選讀：傳福音是生命的流露

『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福音』

羅馬書開頭就說：『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蒙召的使徒，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我們看見保羅是一個受差遣的人，被分別出來進入、歸於、也為著神的福音，甚至成了神福音的構成。

當我們被分別出來成了福音的時候，並不是說我就成為福音了，而是說我無論到那裡，我都可以有福音的構成，我都可以把福音流露出去。也就是說，我這個人到那裡，福音就到那裡；我這個人到那裡，神的工作就到那裡；我這個人在那裡，神的經綸就在那裡。

福音就是神的經綸

甚麼是福音？福音就是基督，福音就是基督的分賜，福音就是把基督所是和所成就的一切構成到人的身上去。這一個過程，這一個豐富，這一個認識，這一個經歷就是福音。所以福音就是神的經綸。

甚麼是福音？它是一切的總稱，福音裡面有定罪，福音裡面有稱義，福音裡面有聖化，福音裡面有變化，福音裡面有模成，福音裡面有得榮，福音裡面也有召會生活。這個福音，就是神的經綸。神所是的，神所要的，神所作的，神所要成就的，神所達到的，都在這個福音的裡面。

神把福音託付給我們

弟兄姊妹，你若看見這樣的福音，你要起來說，「主阿！我簡直不能信，你這樣一位榮耀的神，竟然把你的經綸託付給我們這一班人，叫我們這一班人不僅得著了主耶穌，不僅得著了救主，也叫我們這一班人能夠成為福音的構成；叫我們不僅不再被定罪，不僅得以稱義，而且能夠聖化；叫我們不在亞當裡，乃在基督裡；叫我們不在肉體裡，乃在聖靈裡；而且叫我們得變化，叫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至終能進入你的榮耀裡面。主阿，我更要感謝你，在你神聖的主權裡，你把我帶到召會生活的豐富裡面去。」

福音的實化就是興起一處處的地方召會

然後，怎麼活出這福音呢？福音的活出是從帶一個人得救開始，而每一個人的得救是為著地方召會的，所以福音的實化就是興起一處一處的地方召會。

譬如說，為著福音的緣故，一位弟兄可以任勞任怨的帶著人出去，別人是去看風景，他是去陪福音朋友，陪剛得救的新人。又譬如說，當主引導一位弟兄搬到一個地方，他就能傳福音，開頭或許是傳給他公司裡的職員，勸勸這個，勸勸那個。然後，今天帶一個人得救，過兩天又帶一個人得救，過兩個月又帶一個人得救。然後主也祝福他，也把幾個家庭搬到那裡和他一同配搭，慢慢的，他就從一個人興起了一處的地方召會。

得救不是終結，而是為了召會生活

一般人作事，只注意一個階段，一個過程，卻不太注意最後的結果。好像開頭很好，過程也很好，終結不太好，但是他卻不在意。譬如說，人要讀書，都盼望讀最好的學府，但是就算他進了最好的學府，如果畢業以後成了賭鬼，他以前一切所成就的就都白費了。

傳福音也是一樣。我們必須認識，是人就得聽福音，聽福音就得得救，得救以後就要進入地方召會，並且興起一處處地方召會來。但是人的難處是，他聽了福音，卻不一定得救；他終於得救了，卻很少好好的過地方召會的召會生活。弟兄姊妹，我們聽見福音了，我們也信入這福音了，我們也得救了，現在

就必須活在地方召會的召會生活裡。

很少基督徒領會，福音在神的心意裡是何等的重要。爲什麼神要你聽福音？因爲神要你得救，爲什麼神要你得救？因爲神喜歡在一個一個的地方有地方召會作祂的見證。所以，基督徒的得救不是爲了上天堂的，基督徒的得救也不是爲了不下地獄的。若有人果真是這樣，那就是沒有出息的得救。

我們要認識，人得救是有目的的，正如人讀書是有目的一樣。同樣的，一個得救的人，就得好好在地方召會裡，和其餘的弟兄姊妹一同作主剛強的見證。

對於神的福音來說，得救並不是終點，而是得救以後作甚麼才是終點。弟兄姊妹，你聽福音了，你得救了；你得救了，你就要照著神的心意活，而神的心意就是要你在一處地方召會中，過一個健康的召會生活。

福音是一件生命成長的事

福音是一件生命成長的事。福音是從被定罪，長到被稱義，從被稱義，長到被聖化，從被聖化長到被變化，從被變化長出被模成，然後，最後長到榮耀裡去。

我們一信了耶穌，就得著永遠確定的救恩，感謝讚美主，這是絕不會更改的。但是當我們一接受主，我們不僅接受祂爲我們死，我們也接受祂爲我們活。所以主不僅使我們得救，主也要把我們擺到地方召會的召會生活裡去，好叫我們有生命的成長。

神拯救人，是有旨意的，是有目的的。神不是糊裡糊塗的讓一些人得救，而讓另一些人失喪，若是這樣，神就真是不公平了。神乃是說，「我救你是有目的的，我藉著別人傳福音給你，叫你得救以後，是要你在地方召會中成長，我要你作一個能夠成長的人。」這不僅是得救的問題，還是在地方召會中成長的問題。

地方召會是我們生命成長的所在

我願意告訴你，我們得救以後，神是要我們成長；神不僅要我們成長，神是要我們在地方召會中成長。所以我們聽福音得救以後，我們就被擺到地方召會裡，然後我們就要在地方召會裡成長。

我們還要進一步認識，沒有地方召會，我們就長不好；沒有弟兄姊妹在一裡的見證，我們也長不好；我們必須和弟兄姊妹在一裡一齊長，也長到基督的一裡。

感謝主，祂不僅讓我們得救了，祂也給我們地方召會的生活。有了地方召會，你就要安家召會，並且在召會中成長。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禱告主，「主阿，我要長。」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宣告，「主阿，我要長。」我們在召會裡的生活乃是一直不斷成長的生活。

在福音實化裡生命成長的五個階段

這福音的實化，是藉保羅的運行和運作，第一，他用福音生了聖徒們（林前四 15），第二，他把基督啓示在他們裡面（加一 16），第三，他願意基督活在他們裡面（加二 20），第四，他願意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加四 19），末了，他也願意基督安家在他們裡面（弗三 17）。這就是生命的成長。

生命成長的第一步：從福音而生

要有生命的成長，首先你得被生出來，沒有生出來，就不會長。還沒有信主的朋友是不會長的，因爲還沒有生出來，就絕對不會長。弟兄姊妹，傳福音是生出人來的，傳福音不是辯論出來的。若是人辯不過你，他只好信耶穌，這樣的信是假的。福音是生出人來的，福音不是把人說出來的；生出來的基督徒才紮實，說出來的基督徒並不可靠。

我剛信主的時候，我像保羅一樣發瘋的傳福音。我到一個地方傳福音，我是一家一家的叩門，一家一

家的傳福音。小朋友一看見我，就說，「耶穌來了，耶穌來了。」有一天我去看望一位比我年長的弟兄，他是我帶得救的。那一天他突然說，「謝謝你，謝謝你，你是我的爸爸。」我乍聽之下非常吃驚，這麼一個有地位，也比我年長的弟兄，竟然稱呼我作爸爸！我趕緊說，「弟兄，你不要講這樣的話。」他就立刻引用哥林多前書四章十五節，『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生了你們。』然後他就說，「你用福音生了我，所以你是我的父親。」從此以後，這一幅圖畫一直提醒我，福音乃是生出人的。

傳福音是屬靈的生育

福音是什麼？福音就是神的大能。從你得救開始，你就能用福音生別人，你什麼時候悔改了，得救了，主耶穌住到你裡面了，你就成爲一個能生養人的人。你若是在福音裡生出福音的孩子，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就會有人來對你說，弟兄，謝謝你，都是因爲你傳福音，我們今天才有這個福氣；都是你在福音裡生了我們，我們今天才能在這裡和你在一起。

所以，你自己要先被生出來，然後跟弟兄姊妹同心合意向主禱告，「主阿，我們願意結出許多福音的果子來。我們願意傳福音，我們願意叫人得救，我們願意用福音生出許多神的兒女來。」你看這有多榮耀！

你若是帶人信主得救，那個得救的人是忘不了你的。就算兩個人分開很久了，有一天他碰見你，他裡面還是有感覺：這是我屬靈的父親。

弟兄姊妹，你若沒有傳福音，你就不懂那個用福音生出人的甜美。若是你來聚會，左邊帶一個，右邊帶一個，告訴人說，「這兩個人是我生的，」你就會嚐到那個甜美的味道。

傳福音在於喜樂的洋溢

傳福音的秘訣在於你身上充滿喜樂的氣息。因爲你有耶穌，你見了人就能喜樂的說「阿利路亞」。這絕對不難，難就難在你從來沒有傳過。因爲沒有傳過，你就不知道傳福音的喜樂；因爲沒有傳過，你就不知道福音如何是神的大能；因爲沒有傳過，你就享受不到福音的好處。

你越傳福音，你就越喜樂，你越傳福音，你越有能力，你越傳福音，你越剛強，你越傳福音，你會越有主，你越傳福音，你屬靈的生命就越長進。因爲你一直在享受主，因爲你一直在用福音生別人，你就能快快樂樂的說，「我是信主的，我是有主的。」你這麼快樂，人就得救了。

福音是神的大能，你不需要預備講綱，也不要準備太多東西，只要你快快樂樂的把基督 揚出去，人就會得救。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作一個傳福音的人。求主給我們開一個福音的門，願主從一處一處的召會，都得著一些傳福音的人。你們每一個在座的弟兄姊妹都 應該向主說，「主阿，在今年這一年裡，我要生出屬靈的孩子來。」

這人撒種，那人收割

原則上，傳福音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你要相信，無論你預備得多好，無論你能作多少，福音只要能傳出去就有用。但這不是說，你把福音傳出去，人就要立刻得救。不，你要認識，聖經提到福音的時候是說，『這人撒種，那人收割』（約四 37）。換句話說，我若傳福音給一個人，而他馬上就得救了，這多半老早就有人跟他傳過福音。你若跟一個人傳福音，他立刻就信主了，你不要太歸功於自己，你要說：「主阿！謝謝你，不知道是那一位撒的種。」

傳福音是一個撒種和收割的生活。我願意傳福音了，我就不斷的去撒種，而我撒的種甚麼時候會長出來，卻只有主知道，同時我也因別人撒的種而能不斷的收割。當我這樣不斷的在福音上撒種和收割，或早或晚，就會有許多人信主得救。當你這樣過一種撒種和收割的生活，你就是一個喜樂的人，你在地上就活得很有味道。

福音故事：越取用水越多

兩個青年旅行到一地方，那地雨水非常稀少。他們遇見當地的一個老人，問他何處有水可飲。老人便領他們到一隱藏的地方，在那裡有清泉湧出。老人說，這個水源，是他多年之前發現的。有一天，他在這裡揭開一些潮濕的樹葉，方纔發現這個清涼的水泉。因為那地缺水，他怕水泉不能供應這麼多人的需要，也就決定不告訴別人。後來鄰人知道了，都來取用這裡的水。他生怕水源不久就要枯竭。老人接著笑笑的說，『可是事實證明我的恐懼是多餘的，這個泉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人越取用牠，水就越多，池子也越大。我如今老了，如果我像你們一樣年輕，我可懂得怎樣打發我的日子，我將永不害怕將好處與人分享。』

我們信主的人裡頭都有永不乾涸的泉源，我們都能將福音傳給人，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我們越傳福音，就越能與人一同領受基督的豐富，一同分享祂的愛。

福音問題解答

有所為，有所不為。基督徒生活準則？

問：我已經是個基督徒了，是不是有些以前可以作的事，當了基督徒就不能作？有那些事可以作，那些事不可以作？聖經有沒有規定，還是召會有沒有基督徒生活準則可以參考？

答：我們都知道，聖經的話是活的，因為主耶穌是活的。聖經的話沒有因為年代的久遠就顯得過時，反而因為時間更顯出牠的寶貴和真實。

許多事情，聖經並沒有明文的規定，基督徒該作些甚麼，或不該作些甚麼。比如說，聖經並沒有明文規定不准抽煙、不准打牌。但聖經卻給我們一些活的範例。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二節說，『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牠的轄制。』基督徒的生活行為，並沒有甚麼死板的規條。但是當我們把我們所要作的事與主的話核對，我們裡面就清楚了。這件事到底對我們有沒有益處，是不是叫我們會受轄制，這件事會不會叫我不自由。如果牠對我沒有益處，甚至叫我受轄制，我就寧可不作。這是神的話在外面所給我們看見的範例。

不僅如此，主還給我們一個內裡的開啓。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裡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乃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主今天活在我們裡面，雖然我們在外面看不見祂，但是祂住在我們裡面。這個膏油塗抹，就是表明祂在我們裡面運行的一種光景。當我們把一些事情，帶到祂面前尋求祂的時候，這個膏油的塗抹，就在我們的裡面運行、塗抹、開啓並推動。我們就能知道祂的心意是甚麼，知道祂到底喜不喜悅我們這樣作。所以不是外面的規定，乃是裡面的引導，裡面的教導，裡面的開啓。基督徒不是照著外在的規範和準則行事生活，乃是根據主在我們裡面活的引導，生活行動。我們的神乃是叫我們得自由的神。主耶穌曾經說過：『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約八 32。）祂的話就是真理，願主用祂的話叫我們得著真自由。這裡所說的真理，就著外面說，是聖經的明言；（參約十七 17;）就著裡面說，是聖靈的引導。（參約十六 13。） [取材自：
www.lsmchinese.org]

【經文佐證】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牠的轄制。(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二節)

【參考閱讀】

《初信造就》第五篇「與世界分別」裡舉例列出以下五件事，是我們得救以後要離開的，供參考：

- 一、世人所認為基督徒不能作的事；
- 二、和主的關係不能一致的事；
- 三、一切能叫我們屬靈生命熄滅的事；
- 四、一切不能叫我們表現是基督徒的；
- 五、軟弱的信徒所認為不能作的事。

[第四週] 主題：傳福音從禱告開始

【經節一】『要為萬人祈求、禱告、代求、感謝…這在我們的救主神面前，是美好且蒙悅納的。祂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完全認識真理。』（提前二 1~4）

我們該為萬人禱告，因為我們的救主神願意萬人得救，並且認識真理。神的願望需要我們的禱告使其實現。禱告是傳福音的開始。

倫敦城的一處窮人住屋區內，有一個小房子，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弟兄的住所，那時戴德生不過是二十多歲的年輕人。在他那房間的牆壁上，掛著一幅大的中國地圖。他每天用幾個小時的時間，跪在地圖面前禱告。那時中國還有十一個省沒有福音傳去，也沒有一個人去為主作見證。戴德生弟兄沒有錢，也沒有差會，肯和他到中國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幾個朋友，每禮拜來一二次，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圖前禱告。那時，他的心裡有一遠大志向，要將福音傳遍中國內地。

到一九三三年止，戴德生創立的中國內地會在中國內地已經帶領約十五萬人受浸歸主。這些都是由于那一個年輕人的志向，和他的禱告而來。

倪柝聲弟兄一次曾記下一百四十個人名，為他們的得救禱告。有的人上午寫進去，下午就得救。過了十八個月，只有兩個人沒有得救。這是一個很好的榜樣。

我們當將家中所有尚未得救的人，以及親戚朋友，並一切認識的人，都一一記入禱告簿內，好好為他們禱告。我們應當相信，這是蒙祝福的事。

傳福音從禱告開始。我們要先為人禱告，先在神的面前為人祈求、禱告、代求、感謝。我們要先在神面前禱告，再到人面前說話，這就是傳福音、帶人得救的秘訣。

【經節二】『祈求完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放膽講說神的話。』（使徒行傳四 31）

這是在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主的門徒們早期傳福音的情形。當時，他們的傳福音受到了宗教和政治勢力的逼迫和禁止。這時，使徒們就和其它的聖徒們一同禱告，同心合意的向神祈求，求神繼續開傳福音的門，求神讓祂的僕人可以放膽講說神的話。所以，祈求完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放膽講說神的話。傳福音就是為主作見證，就是傳講神的話。禱告叫我們被聖靈充溢，得著從高處來的能力，叫我們能放膽講說神的話。所以，要傳福音有功效，就必須是一個禱告的人。

【經節三】『那靈對腓利說，你上前去，貼近那車走。腓利就跑上前去，…向他傳耶穌為福音。』（使徒行傳八 29~35）

這也是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一個傳福音的故事。腓利是一個傳福音者(徒二一 8)，他在這裡向一個外邦人的太監傳福音的過程裡，憑靈而行，照著靈的引領說話，就得著了這位外邦的太監，使他受浸歸入了主名(八 38)。

在腓利傳福音的事上，一個重要的點乃是：他一切的活動都是在聖靈的指引、帶領和引導之下。在八章二十九節，『那靈對腓利說，你上前去，貼近那車走。』這裡的那靈，與八章三十九節，十章十九節，十三章二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的一樣，指明在使徒行傳，主藉著傳福音開展祂國度的行動，不是憑著人的策略和規畫，乃是憑著那靈的帶領和指引。因此，這不是出於人的行動，乃是由於那靈的行動。

傳福音從禱告開始。我們都該從這榜樣學習禱告，並保守自己在與主的交通裡。我們若維持與主的交通，就能隨時感覺祂的帶領。這樣，我們福音的行動和傳講就會照著那靈的指引。我們需要跟從那靈的引導，不可跟從自己的意見、計畫和規畫。願我們學習，我們傳福音的一切活動，總是在那靈的指引和引導之下。

信息選讀：領人歸主

我們已經說過，一個人信主之後應該為主作見證。現在我們要說到怎樣帶領人歸主。如果我們不知道怎樣帶領人，就恐怕許多的見證是白作的。要帶領人歸主，有幾件事是必須學的。我們可以分作兩段來說，

第一，為著人到神面前來；第二，為著神到人面前去。

壹 為著人到神面前來

一 禱告是領人歸主基本工作

領人歸主有一個基本的工作，就是在沒有向人開口之前，必須在神面前開過口。要先求告神，然後到人面前去說話。總是先到神面前去說話，不是先向著人說話。有些弟兄姊妹很熱心的要帶領人歸主，但是他們沒有為那些人禱告。我們要知道，人如果在神面前沒有負擔，那麼在人中間雖然有興趣，救人的工作還是作不來。人總得在神面前有負擔，然後纔能在人面前作見證。

主耶穌曾說過，『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約六 37。）行傳二章四十七節記著，神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所以，第一件事，我們要先向神要人，要求神將人賜給主耶穌將人加給教會。得救的人是需從神那裡去求出來、討出來的。而且，人的心是最難對付的，我們不容易叫牠歸向主；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好好的先為這些人禱告過，要求神捆綁那壯士，（路十一 21~22）然後再很仔細的向他們說話。我們必須把人一個個的擺在神面前，好好的禱告過，然後纔能好好的帶領人歸主。

會帶領人歸主的人，都是會禱告的人。如果禱告得答應出了問題；如果對於禱告沒有把握，那麼對於帶領人歸主也就沒有把握。所以，對於禱告的功課，必須有實際的學習，不可馬虎的過去。

二 應該豫備一本簿子

要好好的為著人禱告，最好能豫備一本簿子。先讓神把祂所要救的人的名字，擺在你心裡。你剛得救的時候，你如何去賠償已往對人的虧欠？你怎樣曉得應該向那一個人賠償？那是因為主把那個人擺在你心裡，叫你記得那一件事，你就非去賠償不可。有一天記起一件事，過兩天又記起一件事，你就一次一次的在那裡對付。你要帶領人歸主，也是這樣，要讓主把那些人擺在你心裡，自然而然你心裡有負擔，會替好幾個人或者好幾十個人禱告。在你寫名字的時候，最要緊的，是要好好的接受主所擺在你心裡的名字，不是隨便坐下來寫一張名單。如果隨便寫，就要白花許多工夫。你的工作作得好不好，就在乎起頭起得好不好。你要專一的求神給你幾個人。你家裡的人，你的朋友、同事、同學，你所認識的人，自然而然，他們的名字會到你心裡來，叫你覺得這幾個人，你盼望他們趕快得救。

這一本簿子最好要分成幾項：第一項是號碼，第二項是日期，第三項是名字；就是第幾號，從那一天起，為某人禱告。第四項又是一個日期，就是他得救的日期。如果不幸有人去世了，也可以在第四項上寫他去世的日期。這本簿子裡的人不寫則已，一寫進去，就不能放鬆。除非他死了，纔可以不為他禱告。人如果沒有去世，又沒有得救，總不可停止為他禱告，總要一直禱告，禱告到他得救為止。有一個弟兄為一個人禱告了整整十八年，那個人纔得救。這是說不定的，有的一年纔得救，有的兩三個月就得救。也許有一兩個是難的，但是到底仍是會得救的。我們總不要放鬆，總是要他們得救。

三 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

禱告是一個試驗，試驗你在神面前的屬靈情形如何。你屬靈的情形如果是對的，是正常的，那麼這些人會一個一個的得救。你在主面前一直求，過了幾天、半個月，一個人、兩個人得救了；又過了些時候，三個人、五個人得救了。總歸過了一些時候就有人得救。如果過了很長久，你的禱告還沒有得著答應，那必定是你在神面前有病，你就該到神面前去求光照，在那裡有問題要對付。

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我們必須學習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我們所知道的罪，必須拒絕。人對於罪的問題一馬虎，一容讓罪，禱告必定會受到攔阻。

罪這一個東西，有客觀和主觀兩方面的工作。客觀的工作，是在神一邊的；主觀的工作，是在我們這一邊的。

在客觀方面，罪攔阻神的恩典和神的答應。以賽亞五十九章一至二節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人如果對於罪的問題沒有好好的對付，他在神面前的禱告就自然有了攔阻。沒有承認、沒有擺在血底下的罪，在神面前是一個大攔阻，使人的禱告不能蒙神聽。這是客觀方面的。

在主觀方面，罪破壞了人的良心。人一犯罪，不管他自己對自己說甚麼話，不管他在聖經中讀了多少話，不管聖經中的應許有多少，不管神有多少悅納人的恩典，他的良心總是軟弱下去，爬不上來。提前一章

十九節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了一般。』船舊不要緊，船小也可以，但是不能破。良心一有不安，許多的禱告就禱告不出來。這樣，就不只在神面前有攔阻，並且在人自己裡面也有了攔阻。因為信心和良心的關係，是與貨和船的關係一樣；信心像貨良心像船，船一有漏洞，貨也就漏掉了。良心剛強，信心也剛強；良心一有漏洞，信心也就漏掉。如果我們的心定自己為罪，神比我們的心大，就更定我們的罪。（約壹三 20。）

如果你要作一個會禱告的人，那麼，你對於罪的問題總要清楚解決。已往你活在罪中這樣長久，現在只要稍微不注一點，就脫不乾淨。所以你注重的去對付罪，總得到神面前去一件一件的認過，一件一件的擺在血底下，一件一件的拒絕過，一件一件的把自己從裡面脫出來，然後良心纔會恢復。血一洗，良心就恢復，良心就沒有控告，自然而然就能見神的面。千萬不要容讓罪，以致在神面前軟弱了，就不能替人求。罪如果存在，你的禱告就出不去。所以，罪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你要常常注意，天天注意。在神面前有了好的對付，纔能在神面前有好的禱告，纔能把人帶到主面前來。

四 禱告應當有信心

還有一件緊要的事要注意，就是禱告應當有信心。如果良心無虧，信心就容易剛強。如果信心剛強，自然而然禱告容易得著答應。甚麼叫作信心？就是在禱告的時候，沒有疑惑，能接受神應許的話語。是神叫我們禱告，是神要我們禱告，神說，『我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賽四十五 11。）所以我們禱告了，神就不得不答應。祂說『叩門的，就給他開門。』決不能你叩了門，祂卻不肯開。祂說『尋找的，就尋見。』決不能你尋找了，卻尋不見。祂說『祈求的，就得著。』決不能你求了，卻得不著。如果我們不這樣信，那麼我們是把我們的神當作怎樣的神呢？我們必須看見神的應許是信實可靠的。信心是根據於認識神，認識神有多深，信心也就有多深。你已經得救了，你已經認識神了，所以可以信，一點難處都沒有。你信，神就答應你。要學習從起頭就作一個滿有信心的人。不是憑著感覺，不是憑著頭腦，是要憑著神的話來相信。神應許的話像現款一樣，是可以拿來用的。神的應許，就是神的工作。應許，是告訴我們神的工作；工作，是顯明神的應許。你要接受神的應許，像接受神的工作一樣。當你憑著神的話來相信，不是住在疑惑裡，而是住在信心裡的時候，你就要看見神所說的話的真實，你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

五 要羨慕作一個會禱告的人

弟兄姊妹要有一個雄心，要在神面前作一個會禱告的人，作一個有能力的人。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有能力的，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沒有能力的；有的人在神面前說話是神聽的，有的人在神面前說話是神不聽的。甚麼叫作人在神面前有能力呢？沒有別的意思，就是他說話，神肯聽，好像神喜歡受他的影響似的。有的人，的確能影響神。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意思就是神不理他的話。他雖然花了許多時間在神的面前，但是神不理他。我們要在裡面有一個羨慕，有一個意念，盼望我們的禱告能常常被神聽。你禱告，神常聽，這一個比甚麼都好。我們要求神說，『願意我在你面前一有甚麼要求，你就能歡喜的聽我。』神肯聽你的話，是最榮耀的事。你能被神信託到一個地步，你要甚麼，神就給你甚麼，這是一件大事。你要把你心裡所負擔的人攤開在神的面前，一個一個的在神的面前求，看神在多少時間之後來救一個人。如果過了很長的時間，還不見神聽你的禱告，你就要和自己或者和神辦交涉。禱告要得著答應，是常常需要辦交涉的。禱告得不著答應，總是有病。你若不認真，就要長久失敗。在這裡，你就看見一本簿子的需要，這使你能知道你的禱告有沒有得著答應。許多人根本不知道他的禱告有沒有得著答應，因為他沒有記錄。

所以，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學習用這一本書。這樣，你就知道你的禱告有沒有得著答應，你在主面前出事情不出事情；你也知道，甚麼時候你該和自己辦交涉，甚麼時候你該和神辦交涉。

當你過了相當時間，還看不見禱告得著答應，你就該知道中間已有了阻隔。這個阻隔總是由於這兩件事；若不是良心裡有罪，就是信心出了問題。初信的弟兄姊妹對於禱告深的方面一時不必注意，只要管你的良心和信心就殼了。在神面前，總得要承認、對付、拒絕你的罪，也要真實的、完全的相信神的應許。這樣，你要看見得救的人會一個一個的增加；在你的生活中，就會一直有禱告的答應。

六 要天天禱告

你要為周圍的人禱告。難道沒有一個人是需要你代禱的？你的同事有多少？你的鄰舍有多少？你的親戚

朋友有多少？總要先求神把一兩個特別的人，放在你的心裡。當主把一個人放在你的心裡，要藉著你去救他的時候，你就把這個人的名字寫在簿子裡，藉著禱告，常常把他帶到神的面前。

你每天要劃出一定的時間來作代禱的工作。劃一個鐘點也行，劃半個鐘點也行，劃一刻鐘也行，不過總得有一定的時間。如果沒有一定禱告的時間，就沒有一定的禱告，結果就沒有禱告。所以，總要定規一個禱告的時間，要一刻鐘就一刻鐘，要半點鐘就半點鐘。不要心太大，想劃兩個鐘點，結果不能實行。所以，為著能實行的緣故，還不如劃出一點鐘、半點鐘、一刻鐘。總要劃出一個時間來，為你所要禱告的人禱告。總不能放鬆，要天天這樣作。過些日子，會看見罪人一個一個的得救。

七 幾個為人禱告的榜樣

我們在這裡題起幾個故事，看看有的人是如何作這個工作的。

一個燒煤炭的人—有一天，一個在船上鍋爐間燒煤炭的人得救了。他就問帶領他歸主的弟兄說，『請你說，我為著主第一件該作的是甚麼事？』那個弟兄說，『主在你的同伴中，特別選出一個人，擺在你心裡的，你就得為他禱告。』和他一同燒煤炭的共有十幾個人，他特別記起一個人來，就天天為那個人禱告。後來，不知道怎麼被那個人知道了，那人很不高興。過了好些日子，傳福音的人又去傳福音。會後有一個人站起來說，『我也要相信耶穌！』傳福音的人就問，『你為甚麼要信主耶穌？』他說，『有一個人老是為我禱告，所以我要信主耶穌。』就是因為這一個燒煤炭的人為他禱告，他起初雖然不高興，但是禱告的力量把他折服了，所以他接受主。

一個十六歲的孩子—從前有一個孩子，只有十六歲在一家建築公司中作抄寫的工作。公司的總工程師，脾氣很不好，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怕他。這個孩子得救之後，就為那個總工程師禱告。他很怕那個工程師，不敢向他開口傳福音，但是天天為他迫切禱告。過了不久，那個工程師問他說，『我覺得在整個公司二百多人中，就是你和我不相同。請你告訴我，是甚麼緣故？』工程師已有四、五十歲，他只有十六歲。這青年人就告訴他說，『我已經相信了主，你沒有相信。』這在那時候，工程師說，『我也要相信。』孩子就把他帶到教會中，那個工程師也就得救了。

兩個姊妹—歐洲有一種家庭，常常開起來接待旅客。有兩個信主的姊妹家裡也接待旅客，有時有二、三十個人同時住在那裡。她們看見來往的人，服裝都很奢華，並且總是談些不相干的話。她們覺得不對，就想要勝過他們。但是他們人多，她們人少，怎樣勝過他們呢？她們姊妹兩個商量好，在談話的時候，一個坐在這一頭，一個坐在另一頭，她們坐在兩頭為他們禱告。

第一天飯後談話的時候，她們一個坐在這一頭，一個坐在另一頭，為他們一個一個的禱告。一個從這一邊禱告過去，另一個從那一邊禱告過來，把所有的人一個一個的都禱告過。因此，第一天大家就笑不成功，大家也都談不成功。他們就問，這是怎麼一回事？當天就有一個人得救。第二天，又有一個女子得救了。就這樣，他們一個一個都被帶到主面前去。

所以，禱告總不可缺少。帶領人歸主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要為人禱告。要有計畫的禱告，有次序的禱告，天天禱告，不放鬆的一直禱告到人得救纔止。

貳 為著神到人面前去

我們光是為著人到神面前來，還是不彀的。我們還得為著神到人面前去，告訴他們神是怎樣的。許多人有膽量對神說話，卻沒有膽量對人說話。我們要訓練自己有膽量去對人說話，對人說到主是怎樣的一位主。我們在對人講話的時候，有好幾件事需要特別注意。

一 絕不作無謂的辯論

不是說絕對不可辯論，使徒行傳中就有好幾處的辯論，連保羅也有辯論。但是無謂的辯論，不能得人。對於你所要救的人，要盡力避免辯論，因為辯論往往會把人趕走，不會把人帶來。你如果與人爭執，他就要逃掉了。

許多人以為辯論能感動人心，其實沒有這件事。辯論，至多只叫人的頭腦服，他雖然啞口無言，但心裡還是不服。所以辯論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你要少說辯論的話，多說見證的話。你只要講你相信了主耶穌心裡快樂，相信了主耶穌心裡平安，相信了主耶穌晚上好睡，喫飯有味；這些都是不能辯論的，他要承認這是希奇的事。你要指明給他看，你的快樂他沒有，你的平安他沒有，所以他應該信主。

二 要抓住事實

領人歸主的技術，是注重道理。你想，你自己得救的時候是甚麼情形，你不是道理聽通了纔信的。許多人道理聽得很通，可是仍然不信。如果一個弟兄想要辯論，用道理去帶領人歸主，那是不可能的事。領人歸主的技巧，乃是在抓住事實。所以，往往是簡單的人能領人歸主，而道理講得好的人，卻不一定能領人歸主。

傳福音是需要技術的。你必須知道神的路，你纔會傳福音。不然，你的道理雖然講對了，整批的人來聽，整批的人出去，他仍然不會得救。釣魚用直的鉤，總釣不著魚。釣魚的鉤都應該是彎的，纔能釣得住魚。領人歸主的人，要知道用鉤。有的話能殼把人鉤來的，就用牠；有的話不能把人鉤來的，就要改。事實的話是有鉤的，事實的話是能感動人的。

三 態度要誠懇

不要多講道理，要多告訴人事實，同時，態度非誠懇不可。救人靈魂絕對不是一件開玩笑的事。我們曾看見一個人，他要帶領人得救，他也肯禱告，但是他的態度不對，一面講主的事，一面講笑話。這樣，就把甚麼屬靈的力量都失了，就沒有法子帶領人歸主。所以態度總得誠懇，不可嘻嘻哈哈的帶著輕浮的態度。要叫人看見，這是最嚴肅的事。

四 求神給說話的機會

也要常常禱告求神給你機會對人說話。你禱告，神就要給你機會說話。

有的人的樣子好像不容易說話，但是，你如果為他禱告，主給你機會向他說話，他就要改變。所以一面要禱告，一面要學習開口。你為人禱告之後，有一次要對他講話。你要把主的恩典和主在你身上所作的事告訴他，使他無法抵擋，因為他不能反對主為你所作的事。初信的弟兄姊妹要天天求主給你機會向人開口。有好些人過了多年，仍然不敢向他們的親戚朋友開口說到主耶穌，這是何等可惜的事！也許機會正在那裡等你，就是因為你害怕，你就錯過機會了。

[選自《初信造就》第 19 篇]

福音問題解答

我們能知道主的旨意麼？

問：我最近剛從學校畢業，正在找一份工作，請問我該怎麼樣在這事上尋求主，纔能知道甚麼是出於祂的旨意？

答：我們既然是被主買回來的人，就是屬於祂的人，所以我們得救以後，有一個基本的改變，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不能再憑自己的喜好，乃是要尋求主的帶領。

但是我們怎麼知道主的引導和帶領？首先我們要來看環境的安排。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節說，『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麼？沒有你們父的許可，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這給我們看見，雖然麻雀是這樣的微不足道，但若不是神的許可，連一隻也不會掉到地上。所以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沒有一件是偶然的。我們的事業、環境、丈夫、妻子、父母、兒女和一切，都是神為我們安排好，神為我們設計好的。所以當我們尋找職業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相信，神會安排調度。

第二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引導。約翰一書二 27 說，『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裡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乃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裡面。』我們一得救，神的靈就住在我們裡面。神的靈自然會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我們裡面也自然的會有一些感覺。所以在我們尋找職業之前，我們必須先藉著禱告，把自己奉獻給主，求祂在環境中來安排，並且給我們裡面清楚的引導，叫我們的職業不至於影響我們的召會生活，也不至受世界的霸佔。

祂還藉著聖經，給我們知道神作事的法則是永遠不變的。已往的人遇見許多事，神都在其中顯出祂的作為來。這些事都記載在聖經裡，作為我們的榜樣和原則。因此，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認真的讀聖經。神的話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所以我們要明白甚麼是出於主的，要神引導我們前面的路，我們就必須透過聖經，明白祂的旨意。

凡事臨到我們，我們必須在這三方面有清楚的印證；就是環境的安排、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啓示。只要這三方面都是清楚的，我們對於神的引導也就清楚了。

【經文佐證】

你們從祂所領受的膏油塗抹，住在你們裡面，並不需要人教導你們，乃有祂的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膏油塗抹是真實的，不是虛謊的，你們要按這膏油塗抹所教導你們的，住在祂裡面。(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

【參考閱讀 1】

《初信造就》第二十七篇「尋求神的旨意」裡除了提到環境的安排、聖靈的引導、和聖經的啓示，還提到「教會的印證」特摘錄以下供參考：

神的旨意除了顯明在神的話裡，顯明在人的靈裡，顯明在環境之外，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裡。如果你爲了某件事在那裡尋求神的旨意，你一方面應當裡面清楚有聖靈的引導，也符合聖經的教訓，又有環境的安排；另一方面，如果有機會的話，爲了使你對於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最好能與教會中一班認識神的人交通一下，看他們對於你所看見的是否能說『阿們。』因爲他們對於聖經有相當的認識，他們的肉體會受過相當的對付，他們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他們的屬靈情形使神能藉著他們說出祂的心意來，所以，他們憑著你在教會中所顯明的情形，對於你所看見的，會感覺出能不能說『阿們。』如果他們能說『阿們，』那麼，你對於神的旨意就能有把握；如果他們不能說『阿們，』那麼你還是再等候、再尋求爲妥。因爲我們個人究竟有限，個人的感覺，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個人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都有錯誤或不彀準確的可能，但是教會卻比較可靠得多。如果教會中其他的肢體對於你所有得著的『引導』都以爲靠不住的時候，你千萬不要固執成見，一直以爲你的『引導』是靠得住的。遇到這一種情形的時候，我們要學習謙卑。